



MSSB/UNSO_10/2015
2015年12月29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繼香港海關在2015年11月25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所指定的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的有聯繫者的最新名單已於2015年11月20日、12月4日及12月11日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第575章）第4條在憲報刊登（2015年第8915、9389及9509號政府公告）。

(2) 《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

繼香港海關在2015年5月26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537AX章）第29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及實體”的最新名單已於2015年11月20日在憲報刊登（2015年第8916號政府公告）。

(3) 《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繼香港海關在2015年8月21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第537BP章）（“《也門規例》”）第30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的最新名單已於2015年11月20日在憲報刊登（2015年第8917號政府公告）。另外，一份根據《也門規例》第31條為實施武器禁運措施的目的而列明“指認人士”的名單已於2015年11月20日在憲報刊登（2015年第8918號政府公告）。該名單與根據《也門條例》第30條為金融制裁的目的而列明“有關人士”的名單相同（2015年第8917號政府公告）。

(4) 《2015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繼香港海關在2015年5月26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2015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第537BM章）第32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及實體”的最新名單已於2015年11月20日在憲報刊登（2015年第8919號政府公告）。



(5) 《〈201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及《201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 (第2號)規例》

《〈201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15年12月11日在憲報刊登(2015年第240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另請注意，《201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 (第2號)規例》(“《利比里亞第2號規例》”)亦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並於2015年12月11日在憲報刊登(2015年第239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在《利比里亞第2號規例》下的制裁措施包括禁止向在利比里亞境內活動的人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及禁止向在利比里亞境內活動的人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上述第(1)至(4)項的名單及第(5)項的規例可於政府網站
(<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 內取覽。

(6) 美國總統行政命令第13224號

繼香港海關在2015年11月25日發出相關通函後，現通知閣下，美國政府已更新根據美國總統行政命令第13224號(“行政命令”)發出的指定個人及實體名單。最新資料可於美國財政部網站

(<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rograms/Documents/terror.pdf>)
內取覽。

由於美國政府或會不時更新根據行政命令發出的指定個人及實體的名單，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定期瀏覽美國財政部的網站，以查閱最新資料。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查核其紀錄中有否出現上述第(1)至(4)項及第(6)項名單內的姓名或名稱，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該等被指名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此外，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6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導引，以確保遵從《反恐條例》、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規例及行政命令。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3759 3735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